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空天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预制体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提升空天复合材料用高性能纤维预制体制备技术,实现新一代先进复合材料及其预制体国产化,满足未来十年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鸟”)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建设空天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将针对航空航天产品结构、装备用材、任务急、工期短、难度大等特点。

同时遵循航空航天产品设计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发展理念,重点关注国际前沿技术,依托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纤维制造工程中心等研究平台,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等“卡脖子”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加快推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的建设进程,突破制约空天复合材料及其高性能纤维预制体制备技术、实现工装及装备技术自主可控的关键材料产业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为我国航空航天及新材料技术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28408570U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缪云龙

5.注册资本:6,62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7年1月13日

7.住所:宜兴环科园环科路

8.经营范围:航空航天产品结构、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织物技术开发应用;化纤织造加工、碳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楚江新材	5,958.0000	90.0000
缪云龙	409.4517	6.1851
曹文宝	85.3104	1.2887
曹全中	69.2040	1.0454
伍静益	63.4347	0.9582
曹国中	17.2996	0.2613
曹红梅	17.2996	0.2613
合计	6,620.0000	100.000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空天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2.实施主体: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江苏省宜兴市

4.项目内容:本项目计划新征土地60亩;新建厂房35000平方米;建设配置预制体专用设备90台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6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2025年8月12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协议》。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20,000万元,公司为这两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提供不超过147,000万元、130,000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书(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的债权期间为一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且

(b)如果银行根据约定迟延还担保债务,则与该迟延的担保债务相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偿还日起开始计算。

3.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

3.1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客户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

3.2受制于第3.3条,保证人保证在第3.1条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超过最高债务20,000万元人民币。

3.3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

(a)支付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下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

(b)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3.4由银行出具的欠款证书,对保证人而言,在任何时候都是未偿付担保债务的一项终局性证据。

4.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85,61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42,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43,6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6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相关业务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01,7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9.96%。

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57,855.7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01%。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57,855.74万元。

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情况。

6.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5-22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案等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相关章程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相关章程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相关章程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其他相关事宜。

二、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1.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会议规则 修订 是

2 常务会议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5 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预算分摊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1 年度信息披露重大错报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外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市场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会计、审计、评估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0 财务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市场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会计、审计、评估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1-7号制度的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1-2号制度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案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5-23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信息披露

## B27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5-042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阅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决议通过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宝丽迪

股票代码 30090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晓峰 尤心远

电话 0512-65974055 0512-65974055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 29号

电子邮箱 zhenqun@ppm-sz.cn zhenqun@ppm-sz.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加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